采 购 合 同

项目编号：XYWT-2026-ZB-070

工程名称：神木市2026年高家堡镇玄路塔村集体经济果蔬大棚产业配套设施工程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神木市高家堡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神木市峰业源工程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（GF-2017-0201）》示范文本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、乙方全套磋商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原则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地点：神木市高家堡镇玄路塔村

2. 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以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、竞争性磋商文件、答疑纪要、有效现场变更签证为准，包含：

（1）1# 大棚土建：砖基础墙体、各标号混凝土垫层、梁柱楼板、抹灰、钢支撑、塑钢门及钢筋模板砌体全套施工；

（2）1# 大棚安装：强弱电桥架配管电缆、通风卷膜设备、PE 灌溉管道、接地扁钢安装调试；

（3）室外配套：土方回填、灰土砂石垫层、混凝土道路、红砖人行道、09J01 标准坡道、场地整平及伸缩缝施工。

上述全部施工内容包含材料场内场外运输、混凝土浇筑养护、成品保护、施工垃圾清运、场地平整复原等配套辅助工序，投标综合单价内已包含全部辅助工序费用，不再单独计取。

3. 资金来源：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
4. 承包方式：

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、工程量据实结算模式，投标清单内各分项综合单价包干固定，施工期间人工、主材、机械市场涨跌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；合同价款包含 9% 建筑服务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税费；包干涵盖人工费、主材辅材、模板脚手架、施工机械、场内场外运输、安全文明施工、冬雨季施工、二次搬运、测量放线、试验检测、施工水电费、规费、企业管理费、利润、成品保护、垃圾清运、全周期质保维修等完成清单、图纸内全部工序的所有配套费用。

结算规则：竣工以现场实际验收合格工程量 × 投标固定综合单价计算总造价；仅发包人出具加盖公章书面设计/变更签证，新增子目按约定组价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总工期：60 日历天，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令载明日期为准； 因甲方征地、资金、设计变更、不可抗力，乙方提交书面签证后工期顺延；乙方人员、材料、机械不足造成工期延误不予顺延。

三、工程质量标准

工程整体达到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《市政工程施工规范》合格等级，一次性通过甲方、村集体、财政联合竣工验收； 防水坡道、外墙防渗部位质保 2 年；土建大棚、室外道路质保 1 年；风机、卷膜、灌溉机电设备质保 2 年。

四、签约暂估预算价

本项目磋商报价暂估含税总价：¥1925377.55 元（人民币壹佰玖拾贰万伍仟叁佰柒拾柒元伍角伍分）；

价格形式：固定综合单价合同，最终结算价款 = 竣工验收实际合格工程量 × 投标清单固定综合单价，暂估价仅作为进度付款参考，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。

五、项目负责人（项目经理）

姓名：李瑞；

注册专业：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；

注册证号：陕 261162129638；

安全生产考核 B 证：陕建安 B（2023）0030009；

承诺无其他在建工程项目。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1、本合同协议书、专用合同条款、补充协议；

2、成交通知书；

3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、施工组织设计；

4、竞争性磋商文件、答疑、补遗文件；

5、施工图纸、09J01 标准图集；

6、国家、陕西省现行建筑、市政施工验收规范；

7、现场变更签证、监理 / 甲方会议纪要。

8、现场实测工程量记录、四方验收工程量核对单、竣工结算审核资料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：

按合同约定移交施工场地、协调村内水电通路，按期组织分部分项、整体验收，按节点足额支付工程款；

2. 承包人承诺：

具备建筑、市政总承包二级资质、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；足额配备持证管理人员、特种作业人员；不转包、不违法分包；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；全面承担施工现场安全事故全部赔偿责任；竣工 15 日内完整提交竣工图、结算、检测、影像全套竣工资料；质保期内无偿维修整改所有质量缺陷。

八、合同生效与份数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；

合同一式肆份：甲方执 2 份，乙方执 2 份，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签订地点：神木市高家堡镇人民政府

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

采用住建部、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《GF-2017-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完整通用条款，全文同步适用，不再重复印制。

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

1. 发包人义务

1.1 开工前 3 日内移交施工红线场地，协调村内临时水电接入，施工水电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；

1.2 委派镇项目办专人对接图纸交底、现场签证、进度核查、竣工验收；

1.3 收到乙方报验资料 3 个工作日内到场组织分段验收；

1.4 仅对公转账付款，乙方必须提供 9% 建筑服务增值税专用发票方可支付工程款；

1.5 有权现场抽检所有进场材料，材料品牌、规格与投标清单不符，勒令乙方全部退场返工，并扣除暂估预算总价 5% 违约金。

2. 承包人义务

2.1 严格执行三级安全技术交底，搭设标准化临边、基坑防护，施工期间发生坍塌、高空坠落、机械伤害、人员伤亡、第三方财产损失，全部赔偿、行政处罚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，与甲方无任何关联；

2.2 落实农民工实名制、工资专户制度，每月向甲方提供工资发放台账；出现农民工讨薪、信访上访，甲方可直接从工程款代扣代发，并单次扣除 5 万元违约金；

2.3 施工废渣、废弃砖块、混凝土渣土、包装垃圾全部由乙方自行外运处置，工程完工清理恢复场地原貌，未清理完成不予组织竣工验收；

2.4 严禁转包、拆分违法分包本项目，一经查实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全额退还已收取所有工程款，并承担暂估预算总价 10% 违约金；

2.5 隐蔽工程施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查验，未验收不得隐蔽覆盖，擅自覆盖需拆除复检，费用、工期损失全部乙方承担；

2.6 竣工资料包含竣工图纸、全套签证、原材料合格证检测报告、隐蔽影像、分部分项验收记录、完整结算书，资料缺项、不合格不予财政审计、不予付款。

3. 计量与工程款支付（村集体财政标准，政府采购通用节点）

3.1 进度支付一（完工初验）：大棚土建、安装、室外配套全部施工完成，甲方联合玄路塔村委会现场初验合格，乙方开具对应金额增值税专票后，支付暂估预算总价 70%；

3.2 结算支付二：整体竣工验收合格，乙方 30 日内报送完整竣工图纸、签证、实测工程量、全套结算资料，经镇财政、第三方审计出具审定报告后，付至**审计据实结算总价款的 97%**；本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审计实测审定工程量 × 投标单价为准，前期暂估价仅作进度付款参考。

3.3 质量保证金（3%）：审计据实结算总价款的 3% 作为质量保证金，分项质保期到期无息返还：

①防水坡道、防渗分项质保 2 年到期返还对应质保金；

②大棚土建、室外道路质保 1 年到期返还；

③风机、卷膜、灌溉机电设备质保 2 年到期返还；

3.4 付款前置条件：无农民工欠薪、无未整改质量缺陷、全套合规发票、竣工资料齐全；

3.5 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计算逾期利息。

4. 变更与计价规则

4.1 任何图纸调整、现场增减工程，必须出具甲方加盖公章书面变更单 + 甲乙双方 + 村委会现场签字工程量签证，无正规手续不予计量结算；竣工结算以现场实测、联合验收合格实际工程量为准；

4.2 清单内已有分项：严格按乙方投标固定综合单价执行，单价不作任何调整；

4.3 清单无新增子目：参照 2026 年榆林定额、同期造价信息，结合本项目报价下浮比例协商组价。

5. 工期延误违约责任

乙方未按合同 60 日历天完工，每逾期 1 日历天扣除暂估预算总价 0.05% 作为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返还全部已收工程款，并承担暂估预算总价 10% 违约金。

6. 工程质量违约

工程验收不合格，乙方无偿返工、整改至合格标准，工期不予顺延；因质量缺陷造成甲方经济损失，乙方全额赔偿；偷换主材、降低混凝土 / 钢筋标号，除拆除重做外，扣除暂估预算总价 15% 违约金。

7. 验收约定

7.1 分项、隐蔽工程乙方提前 24 小时提交报验申请，甲方 3 日内到场查验；7.2 全部工程完工，乙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、全套竣工资料，甲方 15 日内组织镇政府、村集体、监理联合竣工验收；

7.3 验收不合格，乙方限期整改，整改产生人工、材料、机械费用全部自行承担。

8. 争议解决

合同履行发生纠纷，双方先行友好协商；协商无法达成一致，向神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9. 其他政府采购约束条款

9.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，乙方承诺全部施工班组、分包单位均为中小企业，不得违规引入大型企业；

9.2 乙方严格遵守榆林市政府采购信用承诺，不得围标、串标、提供虚假投标资料，如有失信行为，自愿接受 1-3 年禁止参与神木公共资源交易处罚；

9.3 本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，由甲方按规定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示。

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

发包人：神木市高家堡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：神木市峰业源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，就本项目质保责任签订保修书：

1. 保修范围：

本合同全部土建、安装、室外配套工程，含墙体、道路、坡道防水、机电设备、钢结构等所有施工内容；

2. 保修期限

（1）地基基础、主体结构：设计合理使用年限；

（2）坡道、外墙等防水防渗工程：2 年；

（3）大棚土建、室外混凝土道路、人行道：1 年；

（4）电气、风机、卷膜、灌溉设备安装：2 年； 保修期自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3. 保修责任：

质保期内出现开裂、渗漏、路面破损、设备故障，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乙方到场免费维修；逾期未到场，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施工，维修费用从质保金双倍扣除。

4. 质保金：质保金为审计据实结算总价款的 3%，按分项保修期满无息返还。

附件 2 成交通知书（复印件盖章）

附件 3 乙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

附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答疑纪要

附件 5 安全生产责任书

附件 6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

附件 7 廉政协议

签字盖章页

发包人（公章）：神木市高家堡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2026 年 月 日

承包人（公章）：神木市峰业源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段玉峰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新村支行

账号：61050169513900001041

联系电话：18991062200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1 日